

证券代码：603053

证券简称：成都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14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（含受托代理人），董事周昕先生书面委托王柄皓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、工作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确定 2026 年 8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